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

委员会的“绘聚精彩·壁画未来”上海国际插画艺术季经费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

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

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绘聚精彩·壁画未来”上海国际插画艺术季经费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丘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

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：2022年06月15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